

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Keel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發稿日期：113年8月8日

連絡人：主任觀護人許瑜庭

聯絡電話：02-24651171 轉2335

遏止詐騙 基檢檢察長親上電視開講

113年7月政府陸續通過「打詐四法」，加重對詐欺犯罪的打擊力道。基隆地檢署李嘉明檢察長為使民眾瞭解新法內涵及政府政策，於113年8月7日親自至吉隆有線電視開講，不但深入剖析甫修正通過的新法重點，也針對民眾關心詐欺犯罪議題做進一步說明。

蔡曉君主持人首先提問李檢察長，詐欺犯罪未來會再持續攀升？如何阻止犯罪蔓延？李檢察長表示，從108年到112年詐欺案件確實逐年上升，犯罪手法日新月異，犯罪型態千變萬化，民眾倍感威脅，詐欺犯罪確實成為嚴重的治安問題。但政府於111年5月訂頒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」，再於112年5月通過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.5版」，從「識詐」、「堵詐」、「阻詐」、「懲詐」四個面向積極著手，在遏止詐欺犯罪的目標上已有一定的成效，以基隆地檢署為例，從今（113）年1月到7月的收案統計數字，詐欺案件已有逐步下降的趨勢，但要達到阻絕詐欺犯罪的目標，仍然有賴全民一起努力。

主持人提問，詐欺主嫌都隱身在幕後，靠車手出來取款，或利用人頭帳戶來收取款項，檢警是否只抓到車手或提供帳戶的人頭，而讓真正隱身在幕後詐欺主嫌逍遙法外？李檢察長表示打詐四法已在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其中通訊監察及保障法及刑事訴訟法的修

正，讓科技偵查突破傳統辦案方式，其中 GPS 定位追蹤、M 化車及熱顯像儀等的法制化，對將成為檢警調的辦案利器，更能有效打擊詐欺犯罪。

主持人也提問，通常法院對詐欺犯輕判，詐欺犯變成高獲利、低風險的犯罪，在權衡利弊之下，很難遏止詐騙猖獗。李檢察長表示，113 年 7 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的通過，不但刑度提高，例如高額詐欺最重可判處 12 年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，另外，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集團的首腦，最重也可判處 12 年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3 億元以下罰金，詐欺罪的受刑人，執行有期徒刑逾 3 分之 2，累犯執行有期徒刑逾 4 分之 3，才能獲得假釋的機會，不但刑責加重，也提高假釋的門檻，李檢察長特別呼籲大家切勿心存僥倖，執迷不悟將後悔莫及。

李檢察長也提到除了「懲詐」以外，政府也積極促使公私協力一齊「堵詐」、「阻詐」，並舉出近期地檢署偵辦的詐欺案件，希望民眾認識詐欺手法並加以防範，提高警覺不要受騙。此外，更拜託民眾小心保管自己的各類帳戶，千萬不要讓詐欺集團利用成為詐騙工具。相信在大家的努力下，一定能達到「減少接觸、減少誤信、減少損害」的「三減」目標，不讓詐欺犯罪危害我們祥和樂利的社會。



